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內容有關保理協議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29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出售事項相關之通函(「該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的該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1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撰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5年12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 及持續保留。